

2. 市政府提案

(1)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建會核定市府觀光局、經發局及都發局辦理「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5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47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建會核定本府觀光局、經發局及都發局辦理「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590 萬，擬先行辦理墊付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案，分別由本府經發局、都發局及觀光局之提案獲核定，本案經建會共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 590 萬元整（含本府自籌部分），其中，都發局獲核定 200 萬元，經發局 240 萬元，觀光局 150 萬元，核定函及核定計畫情形如所附（如附件 2）。

三、依據經建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要點」之補助基準：中央補助比率 75%、本府自籌 25%。

四、擬提請 貴會同意後支用墊付款，並請各獲核定補助機關納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獲核定各機關爾後之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寶慶路 3 號
電話：02-2316-5324
承辦人：曾黛如
電子郵件：taiju@cep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 10000045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100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計畫，業經本會審查完竣，共核定 6 案，後續作業請依說明積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研綜字第 1000108375 號函辦理。
- 二、請各地方政府務必於今（100）年底前完成簽約或發包程序，始能辦理後續經費保留作業。
- 三、受補助機關請於 11 月 10 日前，將各案之計畫需求書（含辦理期間及工作項目）函送本會核定後，再據以辦理採購案之公告作業。
- 四、每一項核定補助計畫，均應從跨領域及跨縣市方向進行規劃，並應符合財務可行，且經相關部會之認同及區域內縣（市）政府獲致共識後，始能辦理結案驗收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屏區域二縣市

項次	計畫名稱	提案縣市	核定金額（萬元）
1	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	屏東縣	100
2	高屏空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	屏東縣	200
3	南台灣高齡者多元照顧產業計畫	屏東縣	250
4	高屏溪舊鐵橋文化觀光廊帶產業發展及經營整合規劃	高雄市	200
5	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高雄市	150
6	高雄石化產業佈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高雄市	240
小計 共6案			1,140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捐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秋節員工聯歡活動」新臺幣 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425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捐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秋節員工聯歡活動」新台幣 4 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施工處供應組公關課 100 年 9 月 8 日請款通知單辦理。
- 二、因台電公司於 100 年 9 月核准同意補助，致未及於編入本年度預算，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編列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單位預算歸墊。
- 三、檢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施工處供應組公關課 100 年 9 月 8 日請款通知單准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歸墊。

請款通知單

- 一、本處已核准補助 貴單位（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100年中秋節員工聯歡）活動，補助金額為新台幣肆萬元整。
 - 二、請 貴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核銷資料，俾利本處核銷結報。
 - 三、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 49.38%，且請款金額以本處核准金額為上限。
- ※本補助活動，在活動中不得有特定之選舉相關活動。

此 致

永安區公所楊雅云 小姐

通知單位：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供應組公關課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8 日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 100 年『中秋節員工聯歡』
活動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 註
1	中秋禮品	1 式	79,000	79,000	柚子、中秋月餅、肉干等
2	雜支	1 式	1,000	1,000	布條等
3					
4					
5					
6					
7					
8					
	合 計			80,000	以上經費得視實際支出 相關酌之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42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請 准採墊付款方式，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9 月 6 日（100）協准益字第 0589 號核准通知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9 月 9 日 D 興達字第 10009000531 號函辦理。
- 二、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乙案，因未及編入本年度預算，擬請 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9 月 6 日（100）協准益字第 0589 號核准通知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9 月 9 日 D 興達字第 10009000531 號同意函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00009221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呂仁欽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2353
電子郵件：u60699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09000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0900053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辦理「100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
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20
萬元，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所100.07.25高市永區人字第1000007534號函。
-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0.09.06協准益字第0
589號核准通知單。
-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
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
-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
理。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2011-09-09
14:54:42

本影本與正本無異

管理員賴玲華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副 本	費副總經理呂仁、發電處、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益字第 0588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8/05 D興達字第100007016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341S00110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100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20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0年8月25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貳拾萬元整			
說 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66.66%，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七、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本影本與正本無異

管理員 賴玲華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全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補助本所辦理 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	20	台電公司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2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100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車資	2天*3輛	12,500元	75,000元	含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導遊服務費
2	住宿	120人	1,700元	204,000元	
3	餐費	120人	850元	102,000元	
4	雜支	1式	19,000元	19,000元	保險費、資料印刷費、礦泉水...等
	合計			400,000元	以上經費得視實際支出相關酌之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灣電力公司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470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台灣電力公司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150 萬元，請 准採墊付款方式，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9 月 6 日 D 興達字第 10009000231 號函暨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台灣電力公司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 150 萬元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因未及編入本年度預算，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預算追加(減)時或 102 年單位預算編列時辦理歸墊。
 - 三、檢附 100 年 9 月 6 日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核准函文影本乙份。
-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預算追加(減)時或 102 年單位預算編列時辦理歸墊。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 准 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副 本	貴副總經理昌仁、貴廠 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194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7/11 D興達字第10007002-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341-00007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	1,5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8月25日 第1008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佰伍拾萬元整			
說 明	<p>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55.55%，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p> <p>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p> <p>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p> <p>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p> <p>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p> <p>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p> <p>七、本案後續工程不再予以協助。</p>		



1000609043

檔 號: 010206

保存年限: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 82842 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 (07)6916125

聯 絡 人: 陳東榮

聯絡電話: (07)6912811分機3353

電子郵件: u215044@taipower.com.tw

受文者: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 D興達字第1000900023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D興達10009000231-0-0.pdf)

主旨: 有關 貴公所申請協助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案, 經電協會同意協助1,500,000元正, 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所100.06.24高市永區經字第1000006389號函。
- 二、本案計畫編號(G34100007), 名稱詳如電協會100.09.02協准建字第0194號核准通知單(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55.55%, 且請款金額以核准金額為上限)。
-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逕送本廠核銷。

正本: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 2011-09-06
11:56:06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47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1）。
- 二、為減輕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中央開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內政部兒童局本（100）年度補助本市 3,800 萬元，並已納入 100 年度預算在案（如附件 2），惟因需求數增加，推估本（100）年所需經費為 4,250 萬元，尚不足 450 萬元，業獲內政部兒童局同意增加補助。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擬請准予增補金額 450 萬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俾利補助能順利於本（100）年度辦理核發。
- 四、檢陳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3）。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議 會 審 定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董 強 寬 旗**

機關長官

蘇 麗 瓊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330,440	5,694,440	未來計畫專案人力費用。					
		年	1		4,364,000	1,330,44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專案人力費。					
		年	1		19,000	4,364,000	內政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專案人力費。					
5.	物品	年	1		38,000	19,000	業務用碳粉、隨身碟等。					
6.	一般事務費	年	1		33,100	271,100	文具、紙張、申請書表及宣導資料印刷等費用。					
		年	1		200,000	33,100	托育補助業務研討及清查等雜支。					
(二)、	獎補助及損失	年	1		694,937,000	200,000	內政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行政業務費。					
I.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00	694,937,000						
						2,4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年		1			3,018,000	3,018,000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戶市民夜間托兒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兒教育津貼。	
		年		1			30,806,000	30,80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券。	
		年		1			273,728,000	273,728,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4,999,000	44,999,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996,000	4,99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	
		年		1			1,110,000	1,11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兒費用。	
		年		1			618,000	618,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探母托兒管理費托兒費用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紀雅芬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yfchi@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0054055A00_ATTCH1.xls)

主旨：本局100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0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9年12月22日修正核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府（局）依核定表之核准補助經費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單（或法定預算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各1份，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另請註明貴府（局）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辦理結案。有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

第1頁，共2頁

100.1.24 社局收字第 7566 號

如另稿
專 案 陳怡君
社會工作員

電子公文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托育服務組

2014-01-24
11:50 發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00AXZL022A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年度 保母托育 管理與托 育費用補 助實施計 畫-家庭 托育費用 補助	71,420,000	依據 「建構友 善托育環 境~保母 托育管理 與托育費 用補助實 施計畫」 辦理。	100. 12. 31	0%	
100A3ZL023Am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5,000,000				
100ASZL024Am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0,000,000				
100AUZL025Am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1,000,000				
100A4ZL026Am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38,000,000				
100ACZL027Am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37,000,000				
100ABZL028Am	宜蘭縣政府		5,600,000				
100ADZL029Am	新竹縣政府		8,400,000				
100AEZL030Am	苗栗縣政府		9,400,000				
100AGZL031Am	彰化縣政府		19,000,000				
100AHZL032Am	南投縣政府		7,300,000				
100AIZL033Am	雲林縣政府		5,100,000				
100AJZL034Am	嘉義縣政府		3,900,000				
100AMZL035Am	屏東縣政府		7,700,000				
100ANZL036Am	臺東縣政府		2,600,000				
100AOZL037Am	花蓮縣政府		7,000,000				
100APZL038Am	澎湖縣政府		740,000				
100AQZL039Am	基隆市政府		4,600,000				
100ARZL040Am	新竹市政府		15,000,000				
100ATZL041Am	嘉義市政府		6,200,000				
100AVZL042Am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230,000				
100AWZL043Am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230,000				
合計			385,420,000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3

附件 3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450 萬元	內政部兒童局	(1)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 3,800 萬元。 (2)另 450 萬元擬編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9 月 23 日童托字第 1000054763 號同意補助 450 萬元在案。
合計		450 萬元			

內政部兒童局
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紀雅芬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yfchi@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0054763A00_ATTCH1.pdf)

主旨：貴府(局)申請本局增加補助「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經費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9年12月22日院臺內字第0990068724號函修正核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府(局)依核定表之核准補助經費金額掣據，並檢附貴府(局)本案100年度法定預算書影本(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未及於本(100)年度完成編列，則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於100年10月20日前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來函並請註明貴府(局)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執行完竣後15日內，與本局第一次核定本項補助經費案(本局100年1月21日童托字第1000054055號

第1頁，共2頁

100.9.23 社局收字第 80359 號

電子公文

函正本諒達）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1份（依補助編號分列填寫），連同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辦理結案。

四、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俾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托育服務組、會計室

2011-09-23
交 11 換 49 章

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00AXZL048A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費	17,100,000	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費實施計畫」辦理。	100.12.31	0	
100A3ZL049Am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300,000				
100ASZL050Am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000,000				
100AUZL051Am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500,000				
100A4ZL052Am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4,500,000				
100ACZL053Am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畫一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二次)	7,500,000				
100ABZL054Am	宜蘭縣政府		1,800,000				
100ADZL055Am	新竹縣政府		3,900,000				
100AEZL056Am	苗栗縣政府		1,750,000				
100AGZL057Am	彰化縣政府		6,600,000				
100AHZL058Am	南投縣政府		1,660,000				
100AIZL059Am	雲林縣政府		2,500,000				
100AJZL060Am	嘉義縣政府		2,500,000				
100AMZL061Am	屏東縣政府		250,000				
100ANZL062Am	臺東縣政府		200,000				
100AQZL063Am	基隆市政府		300,000				
100ARZL064Am	新竹市政府		3,000,000				
100ATZL065Am	嘉義市政府		275,000				
100AVZL066Am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220,000				
	合計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經費新臺幣 1,3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42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經費新臺幣 1,3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8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23896 號函。
- 二、本案工作期程為期三年（99 至 101 年），經費總計 3,700 萬元整，核定各年經費分配如下：
 - (一) 99 年度：1,160 萬元整（經常門 420 萬元、資本門 740 萬元）。
 - (二) 100 年度：1,230 萬元整（經常門 490 萬元、資本門 740 萬元）。
 - (三) 101 年度：1,310 萬元整（經常門 490 萬元、資本門 820 萬元）。
- 三、為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盧谷砾樂
電話：02-25571600#1535
傳真：02-25575942
電子信箱：gulele1211@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01023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3年(99至101年)計畫」經費業經本會核定，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99年3月25日原民經字第0990016271號函(正本諒達)補助貴會新臺幣3,700萬元整。

二、各年經費分配如次：

(一)99年度：新臺幣1,160萬元整(經常門420萬元、資本門740萬元)。

(二)100年度：新臺幣1,230萬元整(經常門490萬元、資本門740萬元)。

(三)101年度：新臺幣1,310萬元整(經常門490萬元、資本門820萬元)。

三、前項核定款應納入貴府各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請款時應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細部執計畫等佐證資料，俾憑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主辦單位

撥業已納入100年度預算內，陳閱後存查。

技佐賴育英

副處長陳海雲

會辦單位
會計

8011/04/28
88/43/84

依理會評張振潛

第1頁

高雄市政府
原民會

4月29日
57-11

決行

副主任委員 曾繁芳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 許昌基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100年度「三黑掏金、再造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及「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等3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831萬9,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44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 100 年度「三黑掏金、再造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及「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等 3 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83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3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52048 號函。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0 年度「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等 4 項新增需求計畫，其中「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新台幣 300 萬元及「三黑掏金、再造茂林」三黑特色產業規劃費新台幣 110 萬元等 2 案核定經費共計 410 萬元整，業經本市議會於本（100）年 6 月 7 日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1770 號函核定墊付執行在案。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新增需求辦理 100 年度「三黑掏金、再造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及「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等 3 案，於本（100）年 9 月 23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 831 萬 8,8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調整尾數後為新台幣 831 萬 9 千元整。
- 四、為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務轉正。

五、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盧谷砾樂
電話：02-25571600#1505
傳真：02-25575942
電子信箱：gulele1211@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01052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計畫」新增求計畫經費業經本會核定，請納入年度預算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0年8月23日原民經字第1001045199號函（正本諒達）助貴會計新臺幣1,241萬8,800元整。
- 二、旨揭各項新增需求計畫，經費核定如次：
 - （一）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新臺幣300萬元。
 - （二）「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計畫：新臺幣700萬元（含110萬規劃費）。
 - （三）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新臺幣97萬8,800元。
 - （四）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新臺幣144萬元。
- 三、前項核定款應納入貴會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請款時應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細部執計畫等佐證資料，俾憑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2011/10/17
09:16:19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府 101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經費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41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 101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經費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石油管理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訂，有關石油管理業務，本府除原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等 2 項業務外，另新增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上開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量，將因管理規則訂定之後增加快速，為使上開 3 項業務順利推動，經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經濟部能源局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能油字第 1000023910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101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經費總金額為新臺幣 490 萬元整（如附件）。
- 二、旨揭補助經費因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7 日第 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9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度補助。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二、石油設施設置申請 及經營管理計畫				2,045,000	
(一)、人事費				1,131,500	辦理加油(氣)站等相關石油設施 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業務之約僱 人員工資。(含勞健保、離職儲金、 資遣費及獎金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 用。
1. 約聘僱人員薪資	人/月	2*12	33,908	813,792	約聘僱人員 2 人薪資。
2. 獎金	人/月	2*1.5	33,908	101,724	約聘僱人員 2 人年終獎金。
3. 其他給與	人/年	2	16,000	32,000	約聘僱人員 2 人休假補助費。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 保險	人/月	2*12	3,881	93,144	約聘僱人員 2 人勞保費、健保費。
5.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2*12	2,035	48,840	依約聘僱用條例及聘僱人員約僱辦法提列 2 人退職準備金。
6. 加班費	年	1	42,000	42,000	執行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二)、業務費				913,500	
1. 通訊費	年	1	28,000	28,000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變更案件所須郵資、電話費等業務聯絡費。
2.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加油(氣)站業者業務講習會議租用場地、車輛等租金。
3. 保險費	年	1	8,950	8,950	辦理加油(氣)站業者業務講習會議活動保險費用(業者部分)。
4. 臨時人員酬金				290,550	業務助理 1 人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退休金※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月	12	18,500	222,000	業務助理 1 人薪資費用。
	月	1.5	18,500	27,750	業務助理 1 人年終獎金。
	月	12	1,200	14,400	業務助理 1 人勞退準備金。
	月	12	2,200	26,400	業務助理 1 人勞保費、健保費費用。
6. 物品	年	1	12,000	62,000	辦理講習宣導聘請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講課鐘點費與舉辦活動講師、解說員、編印摺頁之撰稿費等。
	年	1	50,000	50,000	因公涉訟，委請律師，支付辯護費、顧問費等相關費用。
	年	1	32,000	32,000	辦理加油(氣)站業者業務相關電腦週邊設備、作業軟體、事務機具、耗材等購置費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7.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人次	300	80	24,000	勘查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油品(氣)站業務等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8. 一般事務費	年	1	342,000	342,000	購置文具紙張、影印紙、印製各種書表及宣導法令等及辦理加油氣站業務講習、會議餐費、雜支等相關費用。
9. 國內旅費	年	1	46,000	46,000	赴外地洽公參加會議、轄內洽公差旅費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旅費。
三、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1,155,000	
(一)、人事費				30,000	
1. 加班費	年	1	30,000	30,000	執行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二)、業務費				1,125,000	
1. 通訊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資訊服務費	年	1	1,000	1,000	辦理取締違法油品業務所用電腦及週邊設備所需保養維修費用。
3.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000	1,000	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檢討、講習會議租用場地及車輛等租金。
4. 臨時人員酬金				290,550	協助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取締、審查、移送、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工資。(含勞健保、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及獎金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
	月	12	18,500	222,000	業務助理 1 人薪資費用。
	月	1.5	18,500	27,750	業務助理 1 人年終獎金。
	月	12	1,200	14,400	業務助理 1 人勞退準備金。
	月	12	2,200	26,400	業務助理 1 人勞保費、健保費費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5.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年	1	20,000	120,000	辦理講習宣導聘請專家學者講座諮詢出席費鐘點費、舉辦活動講師授課、解說員之撰稿費、編印折頁之撰稿費、圖片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6. 委辦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因公涉訟，委請律師，支付辯護費、顧問費等相關費用。
	年	1	600,000	600,000	1. 處理違法加儲油設施，配合地方檢察署依相關法令或適用機關依石油管理法，執行扣押或沒收(入)之違法加儲油設施，其油料之抽取、運送及加儲油設施之拆卸、搬運、保管、銷毀、出售廢料及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7. 物品	年	1	1,000	1,000	葉物處理等工作。 2. 違法經營油品取樣化驗, 配合執法機關或適用機關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或其他有關法令, 進行油品查估丈量及取樣化驗工作。
8.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人次	200	80	16,000	辦理取締違法油品業務相關電腦週邊設備、作業軟體、事務機具、耗材等購置費用。
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450	10,450	查緝扣押違法油品業務等外勤誤餐費及交通費。
10.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購置文具紙張、影印紙等及印製各種書表及宣導法令等及辦理取締非法加油站業務講習費會議餐費、雜支等相關費用。 赴外地洽公參加會議、轄內洽公差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1. 檢舉獎金	年	1	60,000	60,000	旅費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旅費。 依「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及實際處分案件核發檢舉獎金。
四、液化石油氣供應業 查核業務 (一)、人事費				1,131,500	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之約僱人員工資。(含勞健保、離職儲金、資遣費及獎金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1. 約聘僱人員薪資	人/月	2*12	33,908	813,792	約聘僱人員 2 人薪資。
2. 獎金	人/月	2*1.5	33,908	101,724	約聘僱人員 2 人年終獎金。
3. 其他給與	人/年	2	16,000	32,000	約聘僱人員 2 人休假補助費。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 保險	人/月	2*12	3,881	93,144	約聘僱人員 2 人勞保費、健保費。
5.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2*12	2,035	48,840	依約聘僱用條例及聘僱人員約僱辦法提列 2 人退職準備金。
6. 加班費	年	1	42,000	42,000	執行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二)、業務費				520,500	
1. 通訊費	年	1	28,000	28,000	辦理查核業務所須郵資、電話費等。
2. 物品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查核業務相關電腦周邊設備耗材、事務機具、相機等購置費用。
3.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人次	300	80	24,000	辦理查核業務之外勤誤餐、交通費。
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37,000	337,000	購置文具紙張、影印紙、印製各種書表及宣導法令等相關業務雜支費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5. 車輛及辦公器具 養護費	年	1	46,000	46,000	辦理查核業務相關業務車輛之保 養維護費用等支出。
6. 國內旅費	年	1	55,500	55,500	辦理查核業務會勘、檢查、執行、 出席會議等出差旅費。
(三)、設備及投資 1. 設備費	台	2	24,000	48,000	業務查核及行政所須設備電腦 2 台(補助經費總額 10%額度內編 列)。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李茂正
電話：(02)27757747
電子信箱：mqli@moeab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能油字第1000023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所送修正後辦理石油管理業務101年度補助計畫書，補助經費總金額為新臺幣490萬元整一案，同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經濟發展局100年8月16日高市四維經發公字第1000026090號函。
- 二、貴府申請101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490萬元整，已編入本局石油基金101年度預算案，並請納入 貴府101年度預算。
- 三、若本局101年度補助款預算審查遭刪減，將另函通知修正後之補助金額。
- 四、補助經費應依「石油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作業要點」規定，用於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2010-08-31
13:46:52

電子公文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總收文 100年9月1日
第 29218 號

高雄市政府
100年8月31日16時
總收文 第 96381 號

第1頁，共1頁

39217 八田重業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單位：公用事業科
聯絡電話：07-3373167
聯絡人：顏秉宏
機關傳真：07-3305432

副本

受文者：本局公用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經發公字第1000026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101年度修正後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1份，請同意修正，以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業務及新增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需要，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8月3日能油字第10002012430號函。
- 二、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業務及「石油管理法」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新增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需要，急需人力協助整合、建檔相關資料及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等工作，敬請同意於新增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業務科目人事費，增聘約聘僱人員2人(預算數不變)。
- 三、本府101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修正後補助計畫經費總金額為新台幣490萬元整，其修正後各業務補助計畫經費金額如下：
 - 1.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業務補助計畫經費為新台幣204萬5仟元整。
 - 2.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補助計畫經費為新台幣115萬5仟元整。
 - 3.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補助計畫經費為新台幣170萬整。

收文號：(100)0026090

四、檢附旨揭表格如附件。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本局公用事業科、本局會計室

2011030716
142423423

局長 藍健葛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辦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增列中央款 3,435 萬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45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增列中央款 3,435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76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工程，本府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5 億元，（中央補助 6 億元，本府配合 2.5 億元），經本市議會 100 年 5 月 24 日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1545 號函同意墊付中央款 3,832.5 萬元，故 100 年度中央補助 6 億 3,832.5 萬元，本府自籌維持 2.5 億元，合計經費 8 億 8,832.5 萬元。
- 三、因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下水道建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次經費調整後污水管工程中央補助款增加 3,435 萬元，經費調整後 100 年度中央補助 6 億 7,267.5 萬元，本府自籌維持 2.5 億元，合計經費 9 億 2,267.5 萬元。
-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六、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承德路219-542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寬宏
聯絡電話：(02)87712771
電子郵件：khh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66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0年度補助 貴縣(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表各乙份，請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十五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副主任室、總工程司室、南區工程處、會計室、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污設隊、下水道工程處一課、下水道工程處二課、下水道工程處三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

部長江宜樺 休假
政務次長簡太郎 代行

高市府水利局收文
第 1000041564 號
100年8月17日 時
第 1 頁 共 1 頁

水利局

100年8月16日 16:00
90101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0年度派興經費源大公共建設經費計畫特別預算-污水系統整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管理層級	中央款 比例	原預算工作計畫項目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 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 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7	098-4000-0103- 9200-1720	100D040010264- 001720	高雄市鼎力路、鼎 山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 工程(第一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48,750,000	16,250,000	65,000,000	28,584,000	37,000,000	48,500,000
8	098-4000-0103- 9200-1720	100D040010264- 001730	高雄市鼎力路、鼎 山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 工程(第二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2,500,000	27,500,000	110,000,000	27,500,000	0	35,000,000
9	098-4000-0103- 9200-1740	100D040010264- 001740	高雄市蔡哈爾街區域污水分 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97,500,000	32,500,000	130,000,000	32,500,000	0	59,000,000
10	098-4000-0103- 9200-1760	100D040010264- 001760	高雄市九如四路、翠華路區 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9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0	68,000,000
11	098-4000-0103- 9200-1780	100D040010264- 001780	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污水分 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0	15,000,000
12	098-4000-0103- 9200-1790	100D040010264- 001790	高雄市旗津路區域污水分支 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0	40,000,000
13	098-4000-0103- 9200-1800	100D040010264- 001800	高雄市擴建路、新生路區域 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7,500,000	12,500,000	50,000,000	26,250,000	-11,250,000	18,000,000
14	098-4000-0103- 9200-1810	100D040010264- 001810	高雄市中安路區域污水分支 管管線工程(第一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24,334,000	13,000,000	57,250,000
15	098-4000-0103- 9200-1820	100D040010264- 001820	高雄市中安路區域污水分支 管管線工程(第二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56,250,000	18,750,000	75,000,000	18,750,000	0	52,250,000
16	098-4000-0103- 9200-1830	100D040010264- 001830	高雄市中林路污水王幹管管 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4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15,000,000	0	5,000,000
17	098-4000-0103- 9200-1860	100D040010264- 001860	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污水分 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7,625,000	5,875,000	23,500,000	17,625,000	0	10,000,000
24	100-D040-0102- 6400-2020	100D040010264- 002020	高雄市立群路、沿海路區域 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 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13,200,000	1,800,000	15,000,000	1,200,000	-4,400,000	8,000,000
污水系統小計							688,335,000	210,175,000	848,500,000	222,493,000	895,168,000	416,000,0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市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經費，其補助金費34,350,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污水工程科	高雄市下水道 建設第四期計 畫-污水管線工 程	\$34,35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1年度編列 追加預算或 102年度補列 預算並進行辦 理帳務轉正
合計		\$672,675,000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之「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墊付款 260 萬元整，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45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之「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墊付款 260 萬元整，擬先墊付執行，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10 月 3 日漁一字第 1001250456 號函告同意由 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中補助新台幣 260 萬元整（如附件 1）。
- 二、本案係因本市汕尾漁港位於高屏溪口右岸出海口，易受河川輸砂量及河口波浪交互作用之影響，導致港口及航道經常性淤積，影響漁船（筏）進出作業與安全。今為有效解決該漁港漁船（筏）出海作業困境及整合林園地區漁港資源，乃研議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
-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補助款新台幣 26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26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承辦人 卓訓杰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 10012504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補助「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0 年 9 月 20 日高市海四字第 1000019907 號函。
- 二、旨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原則同意納入本（100）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中（本署補助 26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0 萬元），並請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儘速上網（網址為 <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研提計畫後送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本署國會組、會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2011/12/16} 112441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補助)計畫」項下之「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	260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260 萬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工務局 101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3 期計畫」案，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47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工務局 101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3 期計畫」案，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報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000807475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原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總經費計 1,500 萬元，其中申請補助款 1,000 萬元，另本府配合款為 500 萬元，經各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及簡報後審議核定後同意補助 500 萬元。
-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來函說明，補助款需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本府配合款部分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補助款部分則尚未納入。故擬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俾利於 101 年度執行完畢。
-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條第二款（如附件），擬先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另於 101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函覆內政部備查，俾利 101 年度辦理本案。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程字第100080747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核分配表、工作計畫書空白表

主旨：檢送本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101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各地方政府補助工作計畫書審核分配表」乙份，請於100年10月1日前提報工作計畫及相關表件至本部營建署，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於本（100）年8月5日召開之「101年度各地方政府申請本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補助計畫書審查會議」，會議決議（涉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部分）說明如下：

- （一）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詳如附件。
- （二）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最新公告之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款。

二、本案補助之工作項目，請參照旨揭審核分配表，並依下列時程辦理後續事項：

工 務 局

- （一）於100年10月1日前提出工作計畫書，函報本部營建署核定，並依補助額度儘速辦理貴府預算納編作業，無法於年底前納入101年度預算之縣市，請函報本部營建署審酌。

- （二）於100年12月底前，由本部營建署核定各項補助計畫

高市府工務局地文字	工程企劃處
第1000061566號	100年9月7日
100年9月7日	99554



之工作計畫書。

(三)為配合本部預算分配時程，務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於101年2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計畫之委商公告、評選等作業，101年3月底前完成簽約，逾時未完成簽約之機關，本部營建署將視整體作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四)於法定預算通過後，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與委辦單位之合約簽訂，並依合約期程執行各項相關作業。

三、本案將俟法定預算確定後，按預算刪減比例調整實際可補助額度，再另行函知各相關縣市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

四、有關本案所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表件，請配合至網址：<http://ngis.moi.gov.tw> 之「公務表單下載」區下載，務必使用 Windows Word 7.0版本以上之軟體編輯。除備文函送本部審核外，並請將電子檔以E-MAIL送至wsj@cpami.gov.tw 本部營建署彙辦。

正本：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案」核定補助表

縣市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額度 (萬元)	備 註
高雄市	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 (監 驗) 暨系統建置第 3 期	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貴府依核定補助經費、委員 審查意見及下列各項原則，重 新提出修正之工作計畫書。 2. 計畫時程建議調整至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3. 應依規定編列自籌款。 4. 各項工作必須重新詳列工作 內容。 5. 測量及調查之作業範圍，請再 行檢討。 6. 系統擴充部份請詳列擴充項 目，與前期計畫之差異項目， 並述明與原高雄市之整合及 推動方式。 7. 中央補助款部份管線孔蓋及 設施物測量調查部份至少須 施作 15,000 點，圖元 (包含 管線、孔蓋及設施物) 及其屬 性資料至少須達 100 萬 筆。惟貴府仍應依資料建置之 完整性，視需要增加建置數 量。 8. 本案之辦理應依本署函頒之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 置案共通規格規定辦理。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民國96年02月08日修正）

- 一 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 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 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的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圖表附件：

修正規定對照表.doc